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在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人数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光华，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博士后，2018 年入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江西省青年井冈学者，2023 年入选上海东方英才青年拔尖人才。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昱琨教育科技中心投资人。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员，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经济犯罪研究中心理事，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美国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分校访问学者，澳门科技大学讲座教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道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9 月 13 日以来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有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我对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光华	10	2	8	0	0	否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 20 次，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本人召集和主持召开。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徐光华	8	4	5	1	2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各位委员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持续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强化了内部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各项业务持续正常开展，未发现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人积极参与年度报告专项沟通会议，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开展交流与探讨，履行独立董事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的监督职责，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六）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最新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和对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2024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前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资料，做好沟通汇报；不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战略执行、企业重大改革事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便本人更好掌握公司运营等情况。公司证券事务部不定期向独立董事发送最新的政策文件和监管动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提供了专业履职保障。

公司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给予了本人充分支持与配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遵守法规要求，管理体系规范，不存在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判断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共两项。

1.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4月23日和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控制在年度预计总金额范围内。

2.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7月31日和8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

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议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保证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各期定期报告均能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公开招标，在充分了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查金水先生、韩丽敏先生、刘后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和选举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长。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选举等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提名、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2022 年任期考核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议案的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安源煤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

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八）信息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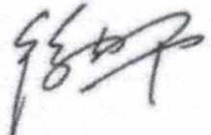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0 份，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以忠实、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自己在法律专业等领域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发展贡献更多建设性意见，持续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17 日